

四位議員支持
僱傭修訂法案

旨在增加本港工人病假福利之一九七七年僱傭（修訂）法案已於今日（星期三）獲立法局三讀通過成為法律。

該項新法案除規定將僱員之疾病津貼率由半新增至三分之二日薪外，並規定僱員每服務一月可得一天病假之最高累積限額將由兩年可得二十四天增至三年可得三十六天。

此外，新法案又將有離工人須完成三個月之連續服務始能享受有薪病假之規定修訂，縮減為一個月。

會議席上，非官守議員張有興、王霖、梁達誠及胡文瀚對法案中各項修訂，一致表示支持。

張有興議員發言時指出：香港作為一處投資地方，其主要吸引力為低稅率，假如我們不想失去經濟增長的動力，則無論付出甚麼代價亦應設法保存此項吸引力。

所以，他認為令僱主分担政府的責任及費用，以便僱員能夠保持健康良好，從而加強公司的穩定性及生產力，乃屬合理之舉。

張議員指出，有些人可能認為一九七七年僱傭（修訂）法案內的規定尚有不足之處，他承認這可能是事實，但政府能夠按部就班而非毫無準則地推行此等措施，實更符合謹慎的原則。

他指出香港的製品出口正面臨強烈的競爭，因此我們在社會進展及經濟增長方面，必須具備平衡的政策，否則我們的競爭能力肯定很快便會消失。

王雲議員對此問題持有同感。他指出：「在目前本港的環境下，勞方所得的利益，在很多方面仍大有改善之餘地，這點不獨工人本身，甚至資方也會同意，所以立例提高勞方保障實在係恰當不過之事。——但他同時亦強調，要有先後緩急之分，當然不可能倉卒之間，將所有需改善之處都做到。」

有關這方面，王議員提出下列四點原則，以供參考：

一、任何改善勞工保障及利益的做法，必須先用極客觀的眼光來分析，到底是否會損害本港經濟的繁榮，到底是真正令勞方得益，而資方又是否能在適當時間內適應得來。假如權衡輕重之後，認為應該推行的話，則不論資方如何片面反對，也應該堅持到底，相反而言，如果短時間內資方未能適應得來，則不應倉卒之間立即強制執行，而是給予適當時間才加以實施。

二、對本港主要買家的批評應當先加注意，部份買家，認為我們的勞工保障不足，以廉價勞力，來作不公平競爭，因此提出種種貿易限制。雖有多少藉口的成份在內，但以本港立場而言，實在應該知道他們批評的重心存在，而先加以改善，以堵塞其藉口。

三、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所訂下的協約，不應過份迷信跟隨。本港的政治經濟背景，與其他地方有很大不同之處，所以有些該組織認為對工人相當有利的協約，在本港未必足夠，而一些該組織強調的協約，却未必一定可以在本港推行。我們應該用本港特殊的因素和需要作為決定的標準。

四、任何改善勞方的保障和利益的做法，都應該盡量以全體工人為對象。換言之，部份收入略高於二千元的工人，也應得到法例的照顧。

他最後表示，新法案對資方來說，實際的負擔不會太大，因此對本港經濟，亦不會有過份的影響，但同時却合乎國際勞工組織的協約，更可減少本港主要買家對我們不公平競爭的批評，委實值得支持。

梁達誠議員對法案中的各項措施均表贊同。

他認為開明的僱主，對於此等足以進一步改善僱主與僱員關係的小小額外福利，固然會樂於贊成，而工人亦肯定會表示歡迎，並視之為政府不斷努力改善僱傭條件之表現。

胡文瀚議員在會上盛讚本港從事工業的人士，能充份表現出守望相助的精神。他們深明古語所謂「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及唇亡齒寒的道理。

胡氏說，工業界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的結果，使既缺乏天然資源而又擠迫的香港，成為東方國家中人民生活水平及收入第二高的地區，僅次於日本。

胡氏指出，據勞工處長透露，本港接受諮詢的四間主要僱主協會均表示同意建議中的各項修訂，勞工處長並表示，其中若干僱主向比法律所規定者更為慷慨。

他認為此點足以反映勞資組織在適應僱員之需求及研究有關各類社會法例之建議時，雙方均能採取真誠及負責的態度。

胡氏又說，概括而言，本港勞資雙方的關係大致上可稱得非常良好，甚至可能是世界上最好的。同時政府亦非常樂意在向海外投資者及商人宣傳香港的優點時，承認這種情形，他認為在處理勞工與其他社會法例時，亦應緊記此點。

政府多層工廠大廈單位適合
非工業樓宇內工業經營需要

張有興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建議政府興建更多多層工廠大廈和出售只限興建小型工廠的工業用地，以容納那些因受政府取締措施影響而要從非工業樓宇內遷出的小型工廠和工場。

他係在林會辯論中提出上述建議。

他指出本港的二萬間工業經營中，估計有百分之六十九係在非工業樓宇中開設。

關於政府為取締非工業樓宇內的工業經營而於不久之前宣佈的一項行動計劃，張議員認為雖然由於該計劃第一階段行動尚未結束而無從知道下一階段何時方能開始，但作為準備用的一項可行途徑為將限作興建單位面積介於一千與三千方呎間的小型工廠用的工業用地出售。

另一途徑則為由政府透過房屋委員會或工業廳臨時管理局興建更多每單位面積二百五十至五百平方呎的分層大廈標準工廠單位，以容納木屋區或住宅樓宇內遭清除的工場和小型工廠。

張有興議員舉例說，一些如屯門的新市鎮需要由政府興建的多層大廈工廠單位以容納從木屋區清除的工廠和目前在市區住宅樓宇內作業的小型工廠，並藉此為附近房屋邨居民提供更多機會在工廠就業。

關於有人一向說市區住宅樓宇內的工廠不想遷往新界這一點，張有興議員認為在目前市區內住宅和工業用地的租值變遷趨高漲時，除了在新界另起爐灶外，已別無選擇之餘地。

他又說，工業樓宇內小型工廠於被清除時，原有獲得補償的權利而無資格徙置於政府多層工廠大廈。至於目前在商營廠房另覓地方，則又無此可能，因為這些廠房每個單位的面積起碼有五千方呎。

張議員指出，這些小規模工廠的東主，由於其樓宇面積通常約為一千方呎關係，所獲發給的特別補償金亦為數有限。

他亦說，與其領取微少的補償金，他們會認為毋寧獲得與面積在三千方呎以下的木屋區工廠相同的待遇。這類木屋區工廠是可以選擇徙置於政府多層工廠大廈的。

張議員又提及政府的政策對於住宅樓宇內之木屋區工廠，均有未盡完善之處，那就是有關「不合資格」的行業或屬於有危險性或厭惡性的工業經營的政策。

他認為政府應有長遠計劃，以應付這數類工業經營在廠房用地方面的需要。

他指出政府決定設立工業臨時管理局，以便以每方呎四十五元的地價提供土地供新工業用。這價錢比屯門一幅工業用地拍賣成交的每方呎三百七十元實在相宜得多。

張氏說，既然政府願意大力補助大廠商把新工業帶來本港，而對於亟需政府支持的較小規模工業機構，政府因何不能採取同樣態度，增加對它們的援助。

他認為必須極力設法訂下一項長遠政策，以便將住宅樓宇內的工業經營遷徙往新界方面經過一番計劃而指定的工業區。

張有興議員又說，如果政府真正要減低一如旺角區的高密度人口地區的人口飽和情況，則政府現在便應加速推行為較小規模工業經營人士在新市鎮提供更多多層工廠之工場地方的計劃。

他認為只有透過政府和私人企業的聯合力量，才可以用下述方法實際提供這些工場地：(一)為廠房面積通常在一千五百方呎以下的較小規模工廠提供更多政府多層工廠大廈單位；和(二)撥出更多工業用地售與私人發展商，限作興建每個單位介於一千至三千方呎間的工廠單位用。

張議員最後又提及在政府組織內設立一個獨立工作單位的需要。他說，這個單位得由非官方人士參與，俾能集中調查及分析本港小規模工業的各方面需要和困難，包括財政、技術、管理等等。這單位兼研究政府如何可以幫助小規模工業成為更合理化算和獨立的工業，從而對本港經濟及繁榮作切實的貢獻。

張議員說，現在也許是對這項需要來一次檢討的時候了。

相繼發言的胡文瀚議員憶述去年房屋司答覆他提出的一項補充問題時，對於通常私人發展方面所不供應的面積五百至一千平方呎的分層工廠單位，能在適當管理下由房屋署以合理租值供應而不致發生腐蝕或補助情形這一點，亦表示同意。

胡議員說，因此，這看來是一項對政府分期減少非工業樓宇內開設工廠問題有助的合理解決辦法。

他敦促政府立刻採取步驟實行該辦法。

但他指出，現時設在非工業樓宇內的工業經營，若非具有潛在危險性或厭惡性，則正如行政及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專責研究小組的建議，本港或需要對它們容忍一個時期，以待對該問題進行全面評估及獲得徹底解決辦法。

他解釋說，鑑於本港地價高昂，又充滿創業和勤勞精神，要完全取締這些工業經營，實難在短期內辦得到的。

關於提供面積在五千方呎以下的工廠單位以便小規模工廠使用的問題，環境司鍾信指出，雖然在此之前私人發展界沒有興趣建築多層工廠大廈供應單位給小型工廠用，但最近葵涌區內已有面積約一千四百方呎的多層大廈工廠單位，以每間約二十萬元的價格出售。

他表示希望這情況是一項跡象，顯示出私人發展界逐漸知道小型工廠單位有需求。

他又說，至目前為止，政府是集中力量設法以特別條件提供土地給私人發展界，來鼓勵他們建築小工廠單位。

鍾信又舉例作為證明，指出沙田區最近售出的十幅工業用地附帶的條件，包括規定工廠大廈內應有面積不超過五千方呎的個別單位。此外，有別屯門區另外一幅工業用地的出售計劃亦已妥，俾規定買家在其上興建面積二千五百至三千方呎的工廠單位。

他又指出，如果將來交易順利進行，則會再有工業用地以上述方式出售。但他又警告不宜在沒有需求或犧牲其他對經濟有較大利益的工業的情形下，以上述方式讓出太多土地。

他說，政府希望有非工業樓宇經營的部份問題，包括受第一階段取締措施影響的若干工業經營的安置問題在內，最低限度可以用這方法來應付。

他並且透露政府一方面留意這種有限制性的賣地方式，另一方面亦檢討政府部門可能擔當的任務。

他強調說明不論以特別限制條件售地給私人發展商或由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採取行動，都要步步小心，因為刻正處理的事項對全體居民的大部份生活均有間接或直接的影響。

關於政府組織內可設立特別單位以研究本港小型工業的需要及困難一事，他指出工商署、工商業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暨各有關工業團體歷年來均已注視是項問題。

如對西九龍交通無不良影響
大嶼山建橋工程可能中西辦

政府現正研究大嶼山的發展潛力。這項研究係根據兩項假設——即建跨海大橋和不建跨海大橋——而進行。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答覆張有興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張有興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對於由政府或與私人企業聯合建橋通往大嶼山目前之意向如何？

鍾信指出，大嶼山北部沿岸具有可供中型和重型工業發展的若干潛力。該處如進行任何極之重大的發展，則可能需要興建一度跨海大橋。

他說，跨海大橋帶來的問題主要與交通有關，特別是交通受到西九龍走廊一帶的道路容量的嚴厲限制。

鍾信透露目前當局正在利用整體交通研究的電腦模型進行試驗。以便根據交通及通訊觀點來確定大嶼山北部在建橋連接九龍後進行重要發展的可行性。

談及政府目前對建橋的意向時，鍾氏表示，倘若該橋不會使西九龍產生令人難以忍受的交通情況，則該項設施可能在某一個未來日子中交由私人建造及經營。

他續說，另一方面，倘若該橋需要動用公帑興建，則其優先程度不會高於目前進行中或設計中的其他交通計劃。

他又指出大嶼山南部是本港最重要的康樂地區之一，不需建橋亦能繼續發展。

民政司表示：
今夏將繼續採用
香港標準時間制

民政司黎敦義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建議在今（七七）年整個夏季採用格林威治加八小時的時間制，雖然尚須制訂有關法例。

張有興議員詢問鑒於近來有今年夏天再採用格林威治時間加九小時之建議，政府可否表明是否準備更改一九七七年全年採用格林威治時間加八小時之決定。

民政司憶述去年八月四日，他曾在立法局表示政府當時正擬立例，俾能在七七年整個夏季實施「香港標準時間」（即格林威治時間加八小時）制度，然後再對有關問題作出檢討，以決定應作出何種永久性的安排。

黎氏透露，不久將諮詢行政局對是項法例之意見，假如獲得同意，則將有機會在立法局中，對時間制的問題，加以辯論。

蛇年紀念郵票
明起公開發售

爲慶祝蛇年而發行的兩款郵票將由明（星期四）日起
在所有郵局公開發售。

蛇年郵票分兩角及一元三角兩種面額。

預約蓋印的首日封，如屬投寄本港者，可於本星期五
（七日）向原日申請預約服務的郵局領回。

各郵局將於明日在櫃台接受辦理首日封蓋印工作。首
日封上將會蓋印普通郵戳，但郵戳中並無時間紀錄，蓋
印後即當面交回持有人。

有關辦理此項服務的條件如下：

- (一) 只受理指明爲「首日封」的郵件；
- (二) 郵件必須爲投寄本港者；
- (三) 郵件上不得蓋有任何其他註銷印；
- (四) 掛號郵件概不受理。

此外，爲方便市民投寄首日封起見，港島郵政總局、
九龍中央郵政局及尖沙咀郵政局，將於明日設置特別郵
箱，由郵政局人員小心蓋上郵戳，再派發予收件人。

堅尼地城旺角
週五凌晨停水

港島堅尼地城區及九龍旺角區部份字戶，於星期五（七日）凌晨一時至上午六時，暫停供水五小時，以便水務人員進行夜間洩漏工程。

堅尼地城區受影響者為加多近街與摩星嶺道之間的一段域多利道、科士街、禧下街、加多近街、加惠民道、醫務宿舍、東苑台、南苑台、西苑台、北苑台、中苑台與士美菲道十二號P至十二號T範圍內的字戶。

旺角區受影響的字戶則位於彌敦道、登打士街、高打老道、染布房街及鼓酒街，包括西洋菜街、通菜街、花園街、烟廠街及廣益街在內。

民政署新辦公時間

民政署宣佈，由本星期六（八日）起，該署（包括總辦事處、各民政專員辦事處、各區民政處及分處）之辦公時間將更改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電照街調整行車辦法

南行車道供巴士專用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五（七日）上午十時起，北角電照街將採取臨時交通措施，以方便巴士於琴行街重建期內駛入北角巴士廠房。此項措施將持續約三星期。

由是日起，介乎英皇道及七姊妹道之間的一段電照街，將改為雙程路。同時，其南行車道將闢作巴士專用道。所有汽車，除專利巴士外，一概禁止駛入該處。

屆時上述地點將會設置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布政司透露。

清潔香港運動推行以來，萬餘人因吐痰而被判罪，最高罰款額達二千大元。

布政司羅弼時今日在立法局中表示，自清潔香港運動於一九七二年推行以來，因在公共地方吐痰而被判罪者共有一萬二千多人。

他在答覆梁達誠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由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至去年十月底為止，共有九百九十人因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四條（二）而被定罪。又自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至去年十一月底為止，共有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人因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礙衛生事物附例而被定罪。

布政司在答覆梁達誠議員另一項詢問時表示，政府認為目前對吐痰之管制措施是適當的。

他說，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四段（二），在公眾地方吐痰是犯法行爲，最高罰款可達五百元，或監禁三個月。

他又表示，在公眾地方吐痰亦有違公眾潔淨及防止妨礙衛生事物附例，根據該附例而被定罪者，初犯最高罰款一千元，再犯及屢犯則爲二千元。

梁達誠議員的問題是：

（一）自清潔香港運動開始以來，因在公共地方吐痰被判罪者有若干宗？

（二）政府是否認爲目前對吐痰之管制適當？

教署盡力協助註冊夜校
使其教育水準令人滿意

教育司陶建目前正盡一切努力確保三百八十八間為九萬六千七百名學生提供不同形式及程度教育之註冊夜校能夠達到滿意的水準。

陶建今午在立法局答覆吳樹熾議員詢問時稱：是項工作係在若干限制之下及可供運用之資源範圍內進行。

他說：據本人所知，註冊夜校之水準差異頗大，本人不能肯定表示所有此等學校均能保持高度水準。

改善此等學校水準之主要限制是學費額，該等學費額是可由學校根據辦學經費收取者。

輔導視學處正為辦理夜校的人士舉辦一項研討會，以瞭解他們的問題及向他們提供意見。

教育司指出，他本人最關注者，乃為青年提供之中三進修中之良好教育，此等青年，由於個別原因，未能繼續

他補充說：高等教育工作委員會正就夜校問題，包括政府本身在這方面的努力，展開研究，尤其着重研究提供中四及中五程度之教育的問題

關於政府對夜校之管理問題，陶建在其回覆中指出：在一間夜校開辦之前，其辦學者必須先行向工務司署及消防事務處取得証書，以支持其辦理臨時註冊之申請。

陶氏稱：在未根據教育條例正式註冊成為學校之前，其校董、學費額、所聘任之教師、採用之課程及課本，必須先行獲得教署批准。

該校教育司續稱：本署各區督學並定期巡視該校，以確保辦學人士及教師提供意見，以資改善。

吳樹熾所提出之問題計為：

(一) 在教育司署註冊之私人夜校有若干間？

(二) 政府是否對夜校目前之標準感到滿意？若否，政府

(三) 政府對夜校管制之形式如何？

富局已採取多項措施
減少木屋與工廠火警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木屋區及工廠大廈之火警危險。

他是在答覆鄧蓮如女士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鄧女士問富局有何措施減少木屋區及工業大廈的火警危險。

戴氏指出，富局現正在木屋區實施電力系統裝置計劃，此舉將可減少因電力供應和分配不當而引起的主要火警危險。同時，以電燈代替火水燈，對此情形亦有幫助。富局並在各自來水管裝設消防栓，及築建公共道路以便滅火車通過。

此外，消防事務處又在木屋區展開防火安全教育運動，向居民講解火警的危險，並四處張貼有關海報，促使他們提高警覺。

然則他強調，以長遠計，清拆木屋區才是減少火警危險的最有效方法，而政府的建屋計劃，乃為達致此項目標而設者。

在工業大廈方面，他指出基本管制在乎對建築圖則的批准。有關圖則一經批准，當局將隨即採取一項突擊檢查措施，以確保有關樓宇遵照圖則的規定及符合所有安全需求，尤以存放原料及製成品的公用地方，包括梯間在內。

他說，當局每月檢查約四千間工廠，並發出滅除火警危險通告和控告數百份。

鍾氏繼續稱，消防事務處除採取檢查措施外，另推行持續性的教育運動，旨在引起廠商對火警威脅的注意，及提供預防火警的意見。再者，該處又經常檢討有關法律，以求增強管制火警危險的一般權力，與及經常留意事態的發展。

保安司並作鄧女士之要求，發表最近荃灣、觀塘、柴灣和深水埗區發生火警導致八人死亡的調查結果。

他說，上述各項火警均經過防火組人員的調查，其結果如下：

(一) 去年十二月五日發生於荃灣馬閃排村的火警，導致一人喪生，相信是因兒童玩弄火柴所引起；

(二) 十二月十五日柴灣卅十七座發生的火警，亦有一人死亡，相信是由於打翻一個燃着的煮食火水爐所引致；

(三) 十二月三日發生於塘偉業街一二八號的火警，共有四人葬身，原因目前仍在調查中，希望一俟接獲政府化驗師的試驗報告，即可確定原因；

(四) 發生於深水埗的兩宗火警，各有一人喪生，雖亦經由消防事務處調查，但由於現場並無遺下証據，故無從斷定起火原因。

來自一般差餉之收入
非用以應付指定開支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博士的詢問時表示，目前為差餉估價額百分之十二的一般差餉，包括新界新徵收差餉地區的暫時減收額在內，僅屬間接稅收中的一類，所得收入並非用以資助政府任何指定項目下的開支。

鍾博士是要求政府証實目前為差餉估價額百分之十二之一般差餉仍然是作為警察、街燈、供水及消防等服務開支之用途。

夏鼎基在答覆鍾士元博士另一項問題時又說，目前為差餉估價額百分之六之市政局差餉，可根據市政局條例所賦予之權力用於該局任何活動的開支方面。

鍾博士的問題為：政府可否列舉目前為差餉估價額百分之六之市政局差餉原意所包括之主要開支項目？

兩項法案獲得通過

今日立法局會議中，有兩項法案完成法案委員會程序，獲得三讀通過，成為法律。

該兩項法案為一九七七年僱傭（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七年訴訟証據（修訂）法案。

對付若干青年罪犯
管刑具有阻嚇作用

律政司何百勵說，政府認為管刑是對付若干青年罪犯的有用刑罰。首席按察司對此亦有同感。

何氏係於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王霖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至於管刑能否對其他罪犯具有普遍阻嚇作用，則難以確定，且管刑的阻嚇作用，完全視乎該名受到懲罰的罪犯的性格而定。

王霖議員的問題為：

(甲) 政府是否認為管刑對年青罪犯起阻嚇作用？
(乙) 若然，是否有計劃將年青人所犯而目前法律並無規定管刑之罪行亦包括在內？

律政司說，一名十六歲以下的罪犯，倘若犯有體罰條例附表內列明的任何罪行而被判罪名成立時，法庭可判令施以管刑，或於判處其他刑罰時，另加管刑。適用管刑罪行，林林總總，包括行劫、藏有武器、強姦暨其他若干與侵犯女性有關的罪行、盜竊和傷人等在內。

何氏指出，鑑於管刑是對付十六歲以下罪犯的唯一懲罰，法庭在發定任何罪名成立時，均可判令施行。

他說，因此可以施行管刑作為唯一刑罰的罪行實在無可再增。政府亦無計劃在可判單獨施行管刑或可判與其他刑罰一併施行管刑的廣泛罪行名單內，再增加罪行項目。

王霖議員又問過去五年法庭對年青罪犯判管刑之數字為若干

律政司說，過去五年內，十六歲或不足十六歲的罪犯被判令施以管刑者共有九十八次。

港島及九龍一般差餉率
建議削減百分之四點五
新界地區目前尚未決定

本港三個市區差餉徵收區，即港島，九龍和新九龍，明年度的「一般差餉率」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以代替目前的百分之十二。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發表七七至七八年度預算案公佈前的聲明時，透露上述消息。但他表示，最後決定，尚待立法局依照差餉條例第十八條通過適合決議後，始能作出。

至於新界的一般差餉率，他表示目前尚未決定，這是由於市政局的工作並不包括新界，所以在新界除一般差餉外，並不徵收市政局差餉。現時在新界徵收的差餉率，各個徵收區不同，新的徵收區正依照分期課徵計劃逐漸增加。但一般來說，新界的差餉繳納人，也可以期望得到一項調整，而調整額會和建議中給予市區差餉徵收區的差餉繳納人的相似。

財政司估計在新的應課差餉租值生效後，從這項差餉所獲得的收入，將約為七億七千萬元，亦即比按照目前應課差餉租值而徵收的現時一般差餉所獲的預算收入，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此外，他並透露，由現在開始至預算案公佈之日的一段期間，他將會考慮到特別受到這項物業租值重估所影響的若干類別差餉繳納人的環境，例如關心到居住在受租務管制的戰前樓宇的居民。在這次重估中，對這類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估計時沒有考慮到租金受管制這事是頗為正確的。因此，這類樓宇租值的重估對住客的全面影響，可能需要暫時稍作緩和。

夏氏在解學發表上述聲明之原因時表示，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他亦會在一九七六年預算案演詞公開之前，對汽車課稅和消費稅要作的一些改變發表聲明。今次則是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二日預算案發表日之前，再作一次同樣的聲明，但這次的聲明是關於一般差餉的。

夏氏解釋謂，他決定採取這一步驟，是由於公眾人士所表現的明顯的關注，他們對最近重估樓宇價值結果造成頗高的應課差餉租值，平均來說工廠增加百分之五十四，至大型房屋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八這事，恐怕對差餉繳納人帶來重大影響。

不過，他強調指出，發表此項聲明的唯一目的，只是說明政府心目中的建議而已。至於從稅收及預算政策來看，確實推行的理由，和對差餉繳納人的公平待遇，必須等待一九七七年預算案演詞的發表。

設立居者有其屋基金 款項由一般收入撥付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關於設立居者有其屋基金的動議。

財政司夏鼎基提出是項動議時謂：其用意為將立法局可能不時批准自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的款項，給與該基金。

他表示當房屋委員會完成有關首六千個單位的建議及計算妥當成本後，他將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設立一項新的開支分目，及在今年或明年撥出所需之款項。

財政司指出，假如立法局作出決議，他本人可獲授權運用基金之款項，以支付提供樓宇出售的全部成本。他估計開支將包括土地及建築費用，及付還與房屋委員會代支的薪酬、一般費用及其他正式由設計、興建及出售此等樓宇單位造成的開支。

他表示出售此等樓宇單位所得款項將悉數撥作基金收入。

他又透露，協助有意購買此等樓宇單位之人士的適當安排，尚在草擬中。但他表示希望能夠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發表有關政府意向的決定性聲明。

他又表示，估計基金累積的收入將超過自一般收入撥與基金之款項總額，因為該等單位的售價將包括支取基金款項的利息在內。

財政司指出，假如基金的收入超過支出，將屬基金所需以外的盈餘，決議案中有一項規定，俾他本人能夠將盈餘自基金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張有興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居者有其屋基金之動議。

他提出兩點意見：第一，他希望能夠盡量確保根據此計劃興建之樓宇，其成本具有競爭性，至少不超過如由私人企業興建所需的成本。同時，能以適當的價錢，連同具備吸引力之長期還款計劃出售。

第二，張議員認為有關合乎資格參與居者有其屋計劃之人士的類別，須予小心訂明，實屬重要。

他認為應獲得優先考慮的是目前居住在公共屋邨，而其收入有所增加至毫無困難便可參與此計劃的家庭。

他表示，假如政府採納此點作為優先考慮，則一方面可以減少對不再需要公共房屋的家庭經濟上的津貼，而又可以騰出單位給予真正需要公共房屋的家庭。

香港若要維持安定進步
必須發展新產品與技術

工商署長左敦今日宣稱，假如香港社會想維持近年來所享有的安定和進步，就必須提供更多教育機會，並為需要較高技術水平的職位，提供更佳的待遇。

他說：「此即意味我們必須有新的工業、新的技術、新的產品和新的市場，以賺取金錢來應付其他開支。我們所乘搭的並非一架緩慢的踏車，而是一部自動電梯，所以我們必須供應所需之電力。」

左敦是在中華廠商聯合會的一項頒獎典禮中作上述聲明，而獲得本年度最佳新產品的工商署獎者為樂德電子（遠東）有限公司所製造之電視遊戲機獲得。

左敦繼續說：「我們永遠也不應忘記，目前我們以及將來希望在香港所做的一切，是端賴我們利用輸入之原料，製成貨品或將之變為一種服務，然後在本地銷售，我們必須繼續提高該等價值與原來成本的比例。」

他指出香港在基礎良好的工業中，製造改良的產品，正獲得美好的成績。例如，超逾一九七六年香港出口額半數的成衣和玩具便是最佳例証。

他又說：「但事實上，紡織品和成衣工業在進入海外市場方面，遠較其他工業受到更多限制。因此，未來數年不但需要新的產品，還需要新的工業，以便為每年投身勞工界的年青人，提供就業機會。」

左敦補充：「這些年青人將會較以往獲得更好的訓練及具有較高的學歷水準，此種現象正加速形成。去年，督憲閣下主持新的香港理工學院開幕禮，而近側的舊香港工業學院則顯得更細小。本人記得工業學院成立之時，中華廠商聯合會是最先提出興建計劃，在一九五五年，廠商會會給予政府一百萬元作為建築費用。」

貴會歷年來不斷鼓勵技藝方面較高的造詣，在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不過，同樣重要的便是貴會需盡力使到每一會員明瞭僱用更高技巧的工人，以及提供正確的實際經驗，能使他們獲益；特別是年青的學徒，他們將有機會把他們在工業學院中所接受的理論知識，加以運用。」